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黄普先生主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69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4%。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47%。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19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43,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1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刘斌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股转系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99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 (4) 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3.00 元/股-25.00 元/股；
- (6) 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 (7) 发行对象：本次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

入环保装置平台化运营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9) 精选层挂牌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精选层挂牌的规则、指引等申请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6,19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6,19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参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要求，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制定公司挂牌精选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并参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

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1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19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十九）、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应《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35）议案（十）；

（十九）、2：《关于选举路京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对应《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35）议案（二十）。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九)、 1.1	《关于选举温宗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698,000	99.43%	当选
(十九)、 1.2	《关于选举童娜琼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5,698,000	99.43%	当选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九)、 2	《关于选举路京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86,191,000	100.00%	当选

(二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五)	《关于开立公 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制定〈公 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后 三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议案》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七)	《关于制定〈公 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后 稳定公司股价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预案》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草案) > 的议案》						
(十八)	《关于修订<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9,643,000	100.00%	0	0.00%	0	0.00%

注释：

上述表格议案(十)、(十八)对应《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修订版)(公告编号：2020-035)议案(十一)、(十九)。

(二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九)、 1.1	《关于选举温宗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0,000	94.89%	当选
(十九)、 1.2	《关于选举童娜琼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150,000	94.89%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庭、吴学嘉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温宗国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娜琼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4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路京生	监事	任职	2020年4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996,800.20元、48,172,776.38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51,892,607.91元、444,913,930.8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31%、18.60%，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5,975.08元，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两年（2018年、2017年）财务数据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挂牌公司进入精选层之财务指标（一）的要求，公司财务数据如有调整，

请以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最近 1 年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不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